2024頭份四月八 靚燈好客節

花燈創意競賽 簡章報名表

活動緣起：

2024頭份四月八 靚燈好客節，將傳統結合創新，以賽花燈展城藝，邀請學子用創意妝點花燈、妝點城市，迎接四月八，不僅透過活動參與傳承頭份四月八的文化意涵，也透過創意與新意，傳承新一代的四月八。

 活動辦法：

* 活動限額：200名。
* 活動對象：凡就讀頭份市內國小、國中皆可報名

(本活動為網路創意人氣按讚競賽，不予分組分齡。)

*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~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* 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。(請上緣頭小份粉絲專頁置頂貼文點選連結。)
* 領取燈籠：4/8、4/9上班時間08:10-12:00及13:00-17:00

 統一於頭份市公所客家文化課領取

* 彩繪期間：4/8-4/17。
* 上傳時間：4/18/09:00-5/17/17:00止
* 繳件日期：4/18、19/上班時間08:10-12:00及13:00-17:00。
* 繳件地點：頭份市公所客家文化課
* 展出地點：頭份上公園燈樓旁

競賽方式：

 完成彩繪後自行拍照留檔，於「頭份市公所-緣頭小份」粉絲專頁中「**花燈創意競賽」**貼文下方，上傳照片留言邀請好友按讚。於5/17截止統計按讚數最高前10名，送出7-11電子商品卡1,000元(以手機簡訊發放領取)。

獎勵辦法：

1. 完成彩繪，繳交作品時可領取補助費用，100元超商商品卡。

2. 人氣獎：4/18-5/17日截止統計按讚數最高前10名，送7-11 電子商品卡1,000元(以手機簡訊發放領取)。

注意事項：

1.活動報名限額為200名，依繳交報名表時間為準，額滿即止。

2.本活動開放個人及團體報名。

3.請於公告時間4/8、4/9上班時間08:10-12:00及13:00-17:00)，至頭份市公所領取燈籠，逾時未取視同放棄報名。

4.請於公告時間4/18、19上班時間08:10-12:00及13:00-17:00)繳交作品，逾時未繳視同放棄，也不得領取補助費用。

5.完成彩繪者請先自行拍照留檔，以利後續活動留言上傳作業。

6.燈籠彩繪版面不得少於3/2，否則不予收件。

7.於4/18日「頭份市公所-緣頭小份粉絲專頁- 花燈競賽」貼文公告起，請自行至上傳作品照片並拉票按讚。

8.5/17截止統計按讚數，取前10名送7-11數位券1,000元。

9.1,000人氣獎為電子數位券，報名時務必確實提供手機號碼。

10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 出生年度 | 西元 年 |
| 年齡 |  | 性別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與孩童關係 |  |  |  |
| 學校 |  | 學校電話 |  |
| 年級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參賽者視為認同並接受各項規定。2. 本活動最終獎勵是以電子數位券發送至手機，請確實填寫手機號碼，若因提供的資料錯誤而未能收到最終獎勵，不另補發。3.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轉讓給頭份市公所，同時本所擁有在任何地點與時間展出使用，以上所述均為永續無償使用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。4.本人了解並同意各單位得將本人所填寫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使用在頭份市公所各項活動通知等作業。5.主辦單位有權利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 |

|  |
| --- |
| **團體報名表** |
| 學校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年級班級 |  | 學校聯絡電話 |  |
| 序 | 參賽者姓名 | 性別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
表格不足者可自行新增。